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1137號

原告 基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訴訟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陳清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訂定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自備小客車，由原告公司提供TDD-9665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，用以靠行營業。詎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8日起即未按時繳交服務費，亦未按時參加108年1月18日之定期檢驗手續，已明顯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、第2款之明文約定。經原告於111年8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定期催告被告履約，並表明：如逾期未履行，則終止契約。惟迄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

告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09年9月3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090182248B號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2月19日北市監車字第259K0276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259K0276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111年8月3日存證信函暨郵政回執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經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顏培容